

2021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务公开社会 评议调查报告

浦东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开览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一、评议概况.....	1
（一）评议背景及意义.....	1
（二）评议对象.....	2
（三）评议方法.....	3
（四）评议指标.....	3
二、总体评议结果.....	20
（一）区政府部门政务公开评议结果.....	20
（二）街道镇政务公开评议结果.....	21
（三）总体评议分析.....	22
三、各板块评议结果.....	23
（一）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23
（二）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24
（三）“五公开”推进情况.....	25
（四）政策解读.....	26
（五）回应关切.....	26
（六）公众参与.....	27
（七）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8
（八）依申请公开.....	28
（九）组织体系和监督保障.....	29
（十）工作创新.....	29

(十一) 加分工作.....	30
四、工作建议.....	31
(一)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31
(二) 持续落实“五公开”工作要求.....	32
(三) 优化政策解读发布方式.....	32
(四) 全面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32

2021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调查报告

为评估上海市浦东新区各行政机关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及国务院、上海市、浦东新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深化政务公开工作，逐步完善政务公开内容，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全面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效能和水平，浦东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开展了本次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工作。

一、评议概况

（一）评议背景及意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第四十六条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沪府令 32 号）第四十六条都明确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的要求。

自 2016 年起，浦东新区开始组织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多年来，从评估范围设定、指标体系构成、评估方法落实等方面，均进行了不断的探索优化，逐步形成了较为科学完整的评估体系，有效促进了整体工作水平的提升。本次社会评议基于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对照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设计制定了政务公开社会评议的指标体系，对区政府各部门和街镇开展了具体评估。在总结过往评议经验基础上，继续采取多主体协同评估方式，将第三方主体开展的第三方评估指标纳入到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中，从而实现第三方评估结果从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参考”到“重要组成部分”的转变，实现内外部评估力量的科学整合，进一步提升

了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全面性、客观性、公正性。

（二）评议对象

本次社会评议对象为浦东新区 22 个委、办、局和 36 个街道镇。
具体名单见表 1 和表 2。

表 1：区政府部门评议对象一览表

区政府部门（简称）			
1	区发改委	12	区农业农村委
2	区科经委	13	区文体旅游局
3	区商务委	14	区卫生健康委
4	区教育局	15	区应急局
5	区民政局	16	区审计局
6	区司法局	17	区市场监管局
7	区财政局	18	区金融局
8	区人社局	19	区国资委
9	区规划资源局	20	区城管执法局
10	区生态环境局	21	区知识产权局
11	区建交委	22	区民宗办

表 2：街道镇评议对象一览表

街道镇					
1	陆家嘴街道	13	南汇新城镇	25	北蔡镇
2	潍坊街道	14	川沙新镇	26	康桥镇
3	塘桥街道	15	祝桥镇	27	周浦镇
4	洋泾街道	16	金桥镇	28	航头镇
5	花木街道	17	曹路镇	29	新场镇
6	金杨新村街道	18	张江镇	30	宣桥镇
7	沪东新村街道	19	合庆镇	31	惠南镇

8	浦兴路街道	20	唐镇	32	老港镇
9	上钢新村街道	21	高桥镇	33	万祥镇
10	南码头街道	22	高东镇	34	大团镇
11	周家渡街道	23	高行镇	35	泥城镇
12	东明路街道	24	三林镇	36	书院镇

（三）评议方法

本次社会评议依据指标体系，主要通过查看被评议单位网页和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材料的方式评估各委办局和街镇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此次评估所涉指标事项的完成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四）评议指标

1、指标设计整体思路

本次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指标体系的设计突出问题导向，旨在进一步夯实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全程指导设计指标体系，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和细化了评估方式，确保评议指标体系科学、合理、全面。

2、指标设计依据

本次社会评议指标体系设计的依据为：国家层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上海市层面的《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 2021 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浦东新区层面的 2021 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相关法律制度及工作安排。

3、具体指标设计和说明

本次社会评议的指标体系分区级部门和街镇两个版本，略有差

别。内容包括：政务公开基础工作、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五公开”推进情况、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申请公开、组织体系和监督保障、工作创新等十一个方面。

整体评估指标的分值，由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相应的 8 家牵头部门与第三方分别评分，共同组成。其中，第三方评估所占分值，区级部门版为 15 个指标，占 41 分，街镇版为 16 个指标，占 49 分。第三方最终汇总各方评估得分，得出各单位评估结果。评估得分 85-100 分为优秀，75-84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

区级部门共 36 个四级指标，街镇共 34 个四级指标，总分均为 100 分。其中，区级部门基础分为 93 分，加分项为 7 分；街镇基础分为 97 分，加分项为 3 分。各指标均有相应的评分标准，主要针对有或没有、是或否进行评议，根据不同情形分别扣 4 分、3 分、2 分、1 分、0.5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具体的指标体系见表 3、表 4。

表 3: 2021 年度浦东新区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指标表(区级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填报说明	考评方式
政务公开 基础工作	信息公开 栏目发布 情况	1.1	政策文件 梳理情况	规范发布 2021 年 6 月 以来本单位主动公开 的公文	4		缺少正文文本内容的,扣 2 分;2021 年 9 月 10 日后发布的公文未按要求发布 PDF 版本 的,扣 2 分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 估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1.2	内容更新 及时间标 注情况	更新指南收费表述内 容并标注更新日期	2		载明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 费管理办法》等收费要求并及时更新、规范 发布的,得 2 分;未及时更新的,扣 1 分; 仅以附件形式发布指南的,扣 1 分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 估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1.3	2020 年度 年报发布 情况	及时报备本单位信息 公开年报	2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通过市政务公开工作 平台报备年报的,得 2 分;未及时报备的, 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 开办测评
		1.4		及时发布本单位信息 公开年报	3		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前发布本单位年报的, 得 3 分;未及时发布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 估
		1.5		按照《关于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 事项的通知》(国办公 开办函[2019]60 号)要 求的统一格式编制发 布本单位年度报告	2		按照统一格式,具备“1. 总体情况;2. 主动 公开政府信息情况;3.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情况;4.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情况;5.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 况;6.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的, 且“总体情况”包含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 内容的,得 2 分;缺一部分扣 1 分,扣完为 止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 估
		1.6		统计数据表填写完整、	2		数据统计准确规范的,得 2 分;出现明显偏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填报说明	考评方式
				规范、准确			差的，不得分		估
	公文备案	1.7	公文备案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将本单位产生的公文及时备案到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做到全量备案	2		全量备案不漏号的，得 2 分；漏号率超过 20% 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平台建设	2.1	政府网站	本单位政务公开栏目下子栏目常态化更新	5		依据网站测评的具体要求评分	无需填报	区大数据中心测评
		2.2	政务新媒体	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情况	3		在政务新媒体检查中，单位账号考核结果评分未出现一票否决情形的，得 3 分；出现 1 次，扣 1 分；出现 2 次及以上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大数据中心、区新闻办、网安支队分别测评打分，报区大数据中心汇总
“五公开”推进情况	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3.1	年度工作进度、存在问题或举措，本区重点公开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民政局、卫健委、教育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委、建交委等部门落实《2021 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的各项牵头工作的情况，包括《要点》中的	5		根据完成情况评分	提交网站链接或情况说明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填报说明	考评方式
				四（三）、五（一）——五（六）；其他部门落实各自领域常规业务的公开情况					
		3.2	“一件事”办事指南	公开场景化、易读懂的办事指南，实现以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创新编制“一件事”办事指南，实现“一件事一次告知”	4		根据完成情况评分	无需填报	区审改办测评
		3.3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利益等方面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	2		主动公开办理复文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未收到建议提案的不作要求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估
		3.4	依申请转主动公开	更新发布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信息	3		在依申请转主动公开专栏中主动公开信息的，得3分	无需填报	
政策解读	解读质量	4.1	解读时效性	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是否同步发布	2		同步发布的，得2分；未同步，不得分		
		4.2	政策解读率	2021年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的解读率	3		凡是面向企业和市民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开展解读的，得3分	无需填报	
		4.3	解读内容	针对性地解答、说明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	2		随机选择2021年度1个政策解读内容进行评估，解读全面，内容丰富的得2分；较全面的得1分；仅为简单解读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填报说明	考评方式
				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					
		4.4	与政策性文件的关联阅读	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是否设置跳转链接	1		有跳转链接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无需填报	
	解读形式	4.5	多元化解读	有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	3		多元化解读占所有解读50%以上，得3分；占比在30%-50%的，得2分；占比低于30%的，得1分；无多元化解读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估
回应关切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5.1	重大舆情应对情况	针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含疫情防控、疫苗使用等），在5个小时内作出首次回应	3		符合时间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网信办专项测评
公众参与	参与方式	6.1	政府开放活动	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	6		在全区政府开放月期间，举办的活动主题适当、筹划积极、宣传有力、成效显著的（如区领导、主管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召开座谈会、设置问卷调查等），得6分；根据区里部署，统一开展全区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的，得4分；其他时间开展政府开放活动的，得3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估
政务公开	工作情况	7.1	政务公开	设置网页版标准目录	4		标准目录超链接地址准确完整的，得4分；	无须填报	第三方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填报说明	考评方式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标准目录应用	的入口，并通过超链接等方式，实现公开内容的一键查阅			有错链或链接无法打开的，扣2分；链接无关内容的，扣2分		估
依申请公开	申请办理规范化	8.1	申请全流程录入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情况	当面申请、邮寄申请、传真申请在2个工作日内录入工作平台；办理信息和后续复议、诉讼情况及时录入工作平台	3		有申请件未及时录入平台的，扣2分；办理信息和后续复议、诉讼情况未及时录入平台的，扣1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申请办理质量	8.2	申请答复的规范性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纠错情况	4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纠错率低于全区信息公开类复议平均纠错率的，得4分；高于平均纠错率，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处测评
		8.3		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纠错情况	4		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纠错率低于全区信息公开类诉讼平均纠错率的，得4分；高于平均纠错率，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处测评
组织体系和监督保障	业务培训	9.1	培训情况	参加全区政务公开培训	3		分管领导、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领导、工作人员均参加培训的，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9.2		举办针对本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通识培训	2		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交网页链接或证明材料	
	保密审查	9.3	保密审查	根据区保密局的年度	2		合格，得2分；不合格，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保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填报说明	考评方式
			机制落实情况	检查，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存在重大泄密隐患					测评
	信息送交	9.4	向区档案馆及时送交政府信息	是否及时、全面移交产生的政府信息	2		移交及时、全面的，得2分；未及时、全面移交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档案馆测评
		9.5	向区图书馆及时送交政府信息	是否及时、全面移交产生的政府信息	2		移交及时、全面的，得2分；未及时、全面移交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图书馆测评
	日常工作落实	9.6	区政务公开办日常交办事项的完成情况	完成区政务公开办交办的事项	3		视完成情况评分。存在不及时落实和反馈区政务公开办相关通知或办件、不参加区政务公开办召开的相关会议等情况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工作创新	创新案例及经验总结	10.1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案例	包括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中各方面的特色创新案例及经验总结。比如：政务公开制度创新；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运用；特色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问政、政策发布页面网	5		根据案例情况评分	提交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填报说明	考评方式
				页留言、政策解读优秀案例、政策解读精准推送、“政策服务包”）；围绕企业市民“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加快开发“政策服务包”“一件事导览”等集成式、主题式、场景式公开产品等					
加分工作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11.1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	对纳入区政府年度重大决策目录的事项，公开各程序环节信息	2		各程序环节均有信息的，得2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估
		11.2	决策公开形式多元化	通过“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一网通办”总门户等公示决策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	1		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交网站或新媒体链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11.3	会议公开	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相关议题时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	1		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后续解读	11.4	政策施行后解读	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	1		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填报说明	考评方式
	申请分办或协办	11.5	办理区政府分办或协办件情况	办理区政府分办或协办件质量较高	2		承办 100 件以上且后续无纠错的，得 2 分；有纠错的，得 1 分。承办 100 件以下且后续无纠错的，得 1 分，有纠错的，得 0 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总分					100				

表 4：2021 年度浦东新区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指标表(街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填报说明	考评方式
政务公开 基础工作	信息公开 栏目发布 情况	1.1	政策文件 梳理情况	规范发布 2021 年 6 月 以来本单位主动公开 的公文	4		缺少正文文本内容的，扣 2 分；2021 年 9 月 10 日后发布的公文未按要求发布 PDF 版本 的，扣 2 分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 估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1.2	内容更新 及时间标 注情况	更新指南收费表述内 容并标注更新日期	2		载明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 费管理办法》等收费要求并及时更新、规范 发布的，得 2 分；未及时更新的，扣 1 分； 仅以附件形式发布指南的，扣 1 分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 估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1.3	2020 年度 年报发布 情况	及时报备本单位信息 公开年报	2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通过市政务公开工作 平台报备年报的，得 2 分；未及时报备的， 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 开办测评
		1.4		及时发布本单位信息 公开年报	3		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前发布本单位年报的， 得 2 分；未及时发布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 估
		1.5		按照《关于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 事项的通知》（国办公 开办函[2019]60 号） 要求的统一格式编制 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	2		按照统一格式，具备“1. 总体情况；2. 主动 公开政府信息情况；3.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情况；4.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情况；5.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 况；6.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的， 且“总体情况”包含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 内容的，得 2 分；缺一部分扣 1 分，扣完为 止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 估
		1.6		统计数据表填写完整、	2		数据统计准确规范的，得 2 分；出现明显偏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填报说明	考评方式
				规范、准确			差的，不得分		估
	公文备案	1.7	公文备案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将本单位产生的公文及时备案到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做到全量备案	2		全量备案不漏号的，得2分；漏号率超20%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平台建设	2.1	政府网站	本单位政务公开栏目下子栏目常态化更新	5		依据网站测评的具体要求评分	无需填报	区大数据中心测评
		2.2	政务新媒体	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情况	3		在政务新媒体检查中，单位账号考核结果评分未出现一票否决情形的，得3分；出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无需填报	区大数据中心、区新闻办、网安支队分别测评打分，报区大数据中心汇总
“五公开”推进情况	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3.1	年度重大决策事项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街镇重大行政决策-决策目录”栏目发布年度本单位重大决策事项目录	2		在6月30日前发布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得2分；未及时发布，得1分；未发布，不得分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估
		3.2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街镇重大行政决策-决策事项”栏目中，准确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7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定，发布相应环节的开展情况信息。对部分非必经的可选程序，则亦需要发布情况说明，不得空项。每缺一项信息内容，扣1分	无需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填报说明	考评方式
				的“公共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策、决策公开、后评估制度”等环节的信息及情况说明					
		3.3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利益等方面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	2		主动公开办理复文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未收到建议提案的不作要求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估
		3.4	依申请转主动公开	更新发布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信息	3		在依申请转主动公开专栏中主动公开信息的，得3分	无需填报	
政策解读	解读质量	4.1	解读时效性	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是否同步发布	2		同步发布的，得2分；未同步，不得分		
		4.2	政策解读率	2021年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的解读率	3		凡是面向企业和市民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开展解读的，得3分	无需填报	
		4.3	解读内容	针对性地解答、说明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	2		随机选择2021年度1个政策解读内容进行评估，解读全面，内容丰富的得2分；较全面的得1分；仅为简单解读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4.4	与政策性文件的关	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是否设置跳转链接	1		有跳转链接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无需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填报说明	考评方式
			联阅读						
	解读形式	4.5	多元化解读	有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	3		多元化解读占所有解读 50%以上，得 3 分；占比在 30%-50%的，得 2 分；占比低于 30%的，得 1 分；无多元化解读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估
回应关切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5.1	重大舆情应对情况	针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含疫情防控、疫苗使用等），在 5 个小时内作出首次回应	3		符合时间要求的，得 3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网信办测评
公众参与	参与方式	6.1	政府开放活动	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	6		在全区政府开放月期间，举办的活动主题适当、筹划积极、宣传有力、成效显著的（如区领导、主管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召开座谈会、设置问卷调查等），得 6 分；根据区里部署，统一开展全区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的，得 4 分；其他时间开展政府开放活动的，得 3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估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工作情况	7.1	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应用	设置网页版标准目录的入口，并通过超链接等方式，实现公开内容的一键查阅	5		标准目录超链接地址准确完整的，得 5 分；有错链或链接无法打开的，扣 3 分；链接无关内容的，扣 2 分	无须填报	第三方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填报说明	考评方式
		7.2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村居延伸	村务公开包括集体资产管理、财务收支、乡村振兴、为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内容的基层自治信息	3		街镇所属全部村居在村务公开栏按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并有照片辅证（照片标注明村居名称，主管部门视公开情况及提交材料情况评分）	提交书面材料及照片	区民政局测评
依申请公开	申请办理规范化	8.1	申请全流程录入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情况	当面申请、邮寄申请、传真申请在2个工作日内录入工作平台；办理信息和后续复议、诉讼情况及时录入工作平台	3		有申请件未及时录入平台的，扣2分；办理信息和后续复议、诉讼情况未及时录入平台的，扣1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申请办理质量	8.2	申请答复的规范性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纠错情况	4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纠错率低于全区信息公开类复议平均纠错率的，得4分；高于平均纠错率，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处测评
		8.3		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纠错情况	4		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纠错率低于全区信息公开类诉讼平均纠错率的，得4分；高于平均纠错率，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处测评
组织体系和监督保障	业务培训	9.1	培训情况	参加全区政务公开培训	3		分管领导、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领导、工作人员均参加培训的，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9.2		举办针对本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通识	2		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交网页链接或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填报说明	考评方式
				培训				明材料	
	保密审查	9.3	保密审查机制落实情况	根据区保密局的年度检查,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存在重大泄密隐患	2		合格,得2分;不合格,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保密局测评
	信息送交	9.4	向区档案馆及时送交政府信息	是否及时、全面移交产生的政府信息	2		移交及时、全面的,得2分;未及时、全面移交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档案馆测评
		9.5	向区图书馆及时送交政府信息	是否及时、全面移交产生的政府信息	2		移交及时、全面的,得2分;未及时、全面移交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图书馆测评
	日常工作落实	9.6	区政务公开办日常交办事项的完成情况	完成区政务公开办交办的事项	3		视完成情况评分。存在不及时落实和反馈区政务公开办相关通知或办件、不参加区政务公开办召开的相关会议等情况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工作创新	创新案例及经验总结	10.1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案例	包括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中各方面的特色创新案例及经验总结。比如:政务公开制度创新;政务公开标准化成	5		根据案例情况评分	提交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填报说明	考评方式
				果运用；特色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问政、政策发布页面网页留言、政策解读优秀案例、政策解读精准推送、“政策服务包”）；围绕企业市民“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加快开发“政策服务包”“一件事导览”等集成式、主题式、场景式公开产品等					
加分工作	后续解读	11.1	政策施行后解读	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	2		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申请分办或协办	11.2	办理区政府分办件或协办件情况	办理区政府分办件或协办件质量较高	1		承办分办件或协办件且后续无纠错的，得1分；有纠错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总分					100				

二、总体评议结果

（一）区政府部门政务公开评议结果

在区政府部门层面，本次政务公开社会评议结果显示，所有部门均在 75 分以上。85-100 分优秀等级有 9 个单位，占比 40.9%。75-84 分良好等级有 13 个，占比 59.1%。具体排名情况见表 5。

表 5：区政府部门政务公开社会评议结果

区政府部门	实际得分	排名结果	评议等级
区生态环境局	96.6	第 1 名	优秀
区市场监管局	92	第 2 名	优秀
区审计局	88	第 3 名	优秀
区财政局	87.6	第 4 名	优秀
区发改委	87	第 5 名	优秀
区建交委	86.8	第 6 名	优秀
区司法局	86.5	第 7 名	优秀
区知识产权局	85.5	第 8 名	优秀
区教育局	85.4	第 9 名	优秀
区规划资源局	84.1	第 10 名	良好
区人社局	84	第 11 名	良好
区民政局	80	第 12 名	良好
区商务委	79.6	第 13 名	良好
区卫生健康委	78.9	第 14 名	良好
区应急局	78.9	第 14 名	良好
区农业农村委	78.5	第 16 名	良好
区城管执法局	77.9	第 17 名	良好
区科经委	76.6	第 18 名	良好
区民宗办	76	第 19 名	良好

区文体旅游局	76	第 19 名	良好
区国资委	75	第 21 名	良好
区金融局	75	第 21 名	良好

（二）街道镇政务公开评议结果

在街道镇层面，本次政务公开社会评议结果显示，及格线以上的比例达 100%。85-100 分优秀等级有 15 个单位，占比 41.67%。75-84 分良好等级有 12 个，占比 33.33%。60-74 分合格等级有 9 个，占比 25%。具体排名情况见表 6。

表 6：街道镇政务公开社会评议结果

街道镇	实际得分	排名结果	评议等级
金杨新村街道	95	第 1 名	优秀
塘桥街道	95	第 1 名	优秀
惠南镇	94	第 3 名	优秀
张江镇	91	第 4 名	优秀
康桥镇	91	第 4 名	优秀
航头镇	91	第 4 名	优秀
三林镇	90	第 7 名	优秀
高行镇	90	第 7 名	优秀
南码头街道	89	第 9 名	优秀
唐镇	89	第 9 名	优秀
大团镇	89	第 9 名	优秀
北蔡镇	88.5	第 12 名	优秀
潍坊街道	87.1	第 13 名	优秀
宣桥镇	86.8	第 14 名	优秀
新场镇	86	第 15 名	优秀
周家渡街道	84.5	第 16 名	良好

合庆镇	83.5	第 17 名	良好
东明路街道	83.4	第 18 名	良好
川沙新镇	83	第 19 名	良好
浦兴路街道	81.6	第 20 名	良好
高桥镇	80.8	第 21 名	良好
高东镇	80.5	第 22 名	良好
沪东新村街道	79.6	第 23 名	良好
祝桥镇	77.4	第 24 名	良好
花木街道	76	第 25 名	良好
泥城镇	75.9	第 26 名	良好
万祥镇	75	第 27 名	良好
上钢新村街道	73.8	第 28 名	合格
洋泾街道	72.8	第 29 名	合格
周浦镇	72	第 30 名	合格
老港镇	71.8	第 31 名	合格
金桥镇	67.8	第 32 名	合格
曹路镇	66	第 33 名	合格
陆家嘴街道	64.5	第 34 名	合格
南汇新城镇	63	第 35 名	合格
书院镇	61.8	第 36 名	合格

（三）总体评议分析

总体情况，委办局平均得分为 82.54 分，街道镇平均得分 81.31 分。在区政府政务公开办整体协调和专业指导下，全区正逐渐形成具有浦东新区特色的政务公开工作模式。各评议单位在基础性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如信息公开栏目发布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网站政务公开子栏目常态化更新情况、建

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政府开放活动上表现较为规范。这和浦东新区门户网站各单位政务公开专栏的统一建设和管理分不开，展现了过去多年来政务公开工作的实绩。但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政策解读方式、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及特色工作方面还存在不足。评估还发现，个别单位未及时通过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报备年报，指南仅更新了发布时间未具体更新收费表述内容，未准确规范引用相关法规依据条款，仍存在多份指南版本的问题；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有待进一步拓展解读形式，纯文字简单解读情况较突出，解读内容不够丰富全面，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比例不高；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过程公开情况仍有短板，需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村居延伸推进情况不甚理想，与村居务公开工作要求存在一定差距；政务公开工作成果应用及创新案例有待进一步拓展和探索。

三、各板块评议结果

（一）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政务公开基础工作主要包括了信息公开栏目发布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公文备案等情况。

1、信息公开栏目发布情况。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规范发布 2021 年 6 月以来本单位主动公开的公文。该项指标通过评估团队观测网站完成。评估结果显示，21 个委办局和 32 个街道镇规范发布了本单位主动公开的公文。

2、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及时更新指南收费表述内容并标注更新日期。该项指标通过评估团队观测网站完成。评估结果显示，90.91%委办局和86.11%街道镇按照要求更新了指南。评估还发现，个别单位存在保留多份指南版本的情况，或只更新了发布时间，未更新修改指南的公开依据等内容。

3、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在2021年1月22日前，通过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报备本单位年报，并及时发布本单位年报，是否按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的统一格式编制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统计数据表数据填写是否完整、规范。该项指标通过区政府提供材料和评估团队观测网站完成。评估结果显示，除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东明路街道、南汇新城镇、万祥镇外，绝大多数被评议单位按时通过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报备本单位年报。所有单位年报发布时间均符合要求；31.82%委办局和63.89%街道镇2020年度报告内容完整规范，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77.27%委办局和91.67%街道镇统计数据表数据填写完整、规范。评估还发现，个别单位年报网页错误，故无法查看评估。

4、公文备案情况。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将本单位产生的公文及时备案到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做到全量备案。该项指标通过区政府提供材料的方式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显示，2个委办局和16个街道镇公文备案符合了及时性和完整性的要求，做到了全量备案。

（二）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主要评估各单位本单位政务公开栏目下子栏目是否常态化更新，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情况。本板块通过区政府提供材料的方式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显示，77.27%委办局和 72.22%街道镇政务公开栏目下子栏目常态化更新。所有委办局和 97.22%街道镇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情况良好，符合要求。

（三）“五公开”推进情况

“五公开”推进情况，主要包括年度工作进度、存在问题或举措，本区重点公开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一件事”办事指南、年度重大决策事项信息发布情况、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依申请转主动公开。

1、年度工作进度、存在问题或举措，本区重点公开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主要评估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建交委等部门落实《2021 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的各项牵头工作的情况，包括《要点》中的四（三）、五（一）——五（六）；其他部门落实各自领域常规业务的公开情况。该项指标通过区政府提供材料的方式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显示，绝大多数被评议单位发布了所牵头负责公开的重点领域信息。

2、“一件事”办事指南。主要评估委办局是否公开场景化、易懂的办事指南，实现以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创新编制“一件事”办事指南，实现“一件事一次告知”。该项指标通过区政府提供材料的方式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建交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文体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

场监管局较好地编制形成了“一件事”办事指南。

3、年度重大决策事项信息发布情况。主要评估各街镇是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街镇重大行政决策-决策目录”栏目发布年度本单位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是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街镇重大行政决策-决策事项”栏目中，准确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公共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策、决策公开、后评估制度”等环节的信息及情况说明。该项指标通过评估团队观测网站完成。评估结果显示，30个街道镇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街镇重大行政决策-决策目录”栏目发布年度本单位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其中，仅有15个街道镇准确发布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全过程信息。

4、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及时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利益等方面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该项指标通过评估团队观测网站完成。评估结果显示，90.91%委办局和83.33%街道镇及时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利益等方面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

5、依申请转主动公开。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在依申请转主动公开专栏中更新发布依申请转主动公开信息。该项指标通过评估团队观测网站完成。评估结果显示，68.18%委办局和58.33%街道镇更新发布了依申请转主动公开信息。

（四）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是否同步发布、2021年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的解读率、是否针对性地解答、说明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政策

解读与政策文件是否设置跳转链接、是否有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本板块通过评估团队观测网站完成。评估结果显示，95.45%委办局和83.33%街道镇制作发布了本单位的政策解读材料；72.73%委办局和61.11%街道镇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实现了同步发布；86.36%委办局和66.67%街道镇政策解读材料解读全面，内容丰富；90.91%委办局和83.33%街道镇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设置了跳转链接；54.55%委办局和69.44%街道镇有图表图解、视频动漫等多元化解读，且占比所有解读材料50%以上。评估还发现，个别单位直接转发上级部门政策解读材料；个别单位政策解读材料只有文字解读形式，仍存在简单解读的情况。

（五）回应关切

回应关切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针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含疫情防控、疫苗使用等），在5个小时内作出首次回应。本板块通过区政府提供材料的方式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所有被评议单位面对重大突发事件均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作出回应。

（六）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本板块通过评估团队观测网站完成。评估结果显示，90.91%委办局和88.89%街道镇举行了政府开放活动，其中，有6个委办局和17个街道镇在政府开放月开展了活动。

（七）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方面，主要包括各单位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应用情况，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村居延伸情况。

1、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应用情况。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设置网页版标准目录的入口，并通过超链接等方式，实现公开内容的一键查阅。该项指标通过评估团队观测网站完成。评估结果显示，所有被评议单位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设置网页版标准目录的入口，并通过超链接等方式，实现公开内容的一键查阅。

2、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村居延伸情况。主要评估各街镇是否按照工作要求及时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村居延伸，指导村居公开集体资产管理、财务收支、乡村振兴、为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内容的基层自治信息。该项指标通过区政府提供材料的方式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大部分街道镇提供的材料符合要求，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村居延伸。

（八）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收到的当面申请、邮寄申请、传真申请是否在2个工作日内录入工作平台，办理信息和后续复议、诉讼情况是否及时录入工作平台；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纠错情况和行政诉讼纠错情况。本板块主要通过区政府提供材料的方式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显示，86.36%委办局和88.89%街道镇申请办理过程中按要求全流程录入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所有委办局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诉讼纠错率均低于全区平均纠错率，91.67%、94.44%街道镇信息公开

类行政复议、诉讼纠错率低于全区平均纠错率。

（九）组织体系和监督保障

组织体系和监督保障方面，主要包括各单位业务培训、保密审查、信息送交、日常工作落实等情况。本板块主要通过区政府提供材料的方式开展评估。

1、业务培训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分管领导、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领导和工作人员是否参加全区政务公开培训，是否举办针对本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通识培训。评估结果显示，68.18%委办局和所有街道镇分管领导、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领导和工作人员及时参加了全区政务公开培训。90.91%委办局和 88.89%街道镇年内举办针对本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通识培训。

2、保密审查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存在重大泄密隐患。评估结果显示，所有被评议单位保密审查机制落实情况合格。

3、信息送交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向区档案馆、图书馆及时、全面移交本单位产生的政府信息。评估结果显示，72.73%委办局和 66.67%街道镇向区档案馆及时、全面移交本单位产生的政府信息；所有被评议单位均向区图书馆及时、全面移交本单位产生的政府信息。

4、日常工作落实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完成区政府政务公开交办的事项。评估结果显示，所有被评议单位按时完成交办事项。

（十）工作创新

特色工作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总结政务公开工作成果，拓展应用方式，及时报送亮点特色或典型案例和形成集成式、主题式、场景式公开产品等。本板块主要通过区政府提供材料的方式开展评估。评估发现，大部分被评议单位开展了政务公开工作成果应用，及时报送特色或典型案例，但整体工作成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和挖掘。

（十一）加分工作

加分工作方面，主要包括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政策施行后解读、办理区政府分办或协办件情况。

1、重大行政决策公开。主要评估对纳入区政府年度重大决策目录的事项的相关部门，是否公开各程序环节信息，是否通过“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一网通办”总门户等公示决策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是否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相关议题时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该项指标通过评估团队观测网站和区政府提供材料方式完成。评估结果显示，6个委办局对纳入区政府年度重大决策目录的事项，公开了各程序环节信息。5个委办局通过“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或“一网通办”总门户等公示决策草案、公开征求意见。3个委办局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相关议题时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

2、政策施行后解读。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该项指标通过区政府提供材料的方式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显示，54.55%委办局和13.89%街道镇开展了二次解读。

3、办理区政府分办或协办件情况。主要评估各单位办理区政府分办件或协办件质量情况。该项指标通过区政府提供材料的方式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显示，绝大多数被评议单位办理区政府分办件或协办件质量情况良好。

四、工作建议

（一）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1、建议相关单位按照公文信息发布要求，规范发布本单位主动公开的公文。

2、建议相关单位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发布本单位最新版本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标注更新日期，并保留最新版本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3、建议相关单位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发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的统一格式编制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确保统计数据表数据填写完整、规范。

4、建议相关单位将本单位产生的公文及时备案到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做到全量备案。

5、建议相关单位常态化更新本单位政务公开栏目下子栏目及政务新媒体，实现政务新媒体与公众有效互动。

6、建议相关部门夯实组织体系和监督保障工作，建立规范完备的部门内部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向区档案馆、图书馆及时送交政府信

息，按要求完成区政府和政务公开办日常交办工作事项。

（二）持续落实“五公开”工作要求

1、建议相关单位根据工作要求，规范发布重大决策事项各程序环节信息，及时通过“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一网通办”总门户等平台渠道公示决策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2、建议相关部门认真落实《2021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明确的各项牵头工作内容，按要求及时发布各项信息。

3、建议相关单位在依申请转主动公开专栏中更新发布依申请转主动公开信息。

（三）优化政策解读发布方式

1、建议相关单位对于本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文件能解读尽解读，提高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的解读率。确保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并与政策文件形成关联阅读。针对性地解答、说明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

2、建议相关单位开展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多元化形式解读，让公众愿意看、喜欢看、看得懂。积极探索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

（四）全面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1、建议相关单位认真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的相关要求，定期更新维护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强化公开事项和公开产品等应用的联动展示。进一步拓展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性应用，积极开发集成式、主题式、场景式公开产品。

2、建议相关单位积极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村居延伸，指导和协调居村开展居村务信息公开工作。